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9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拟在协议有效期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利息）、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利息）、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876万元，2009年本公司未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及贴现业务。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信息和关联关系

1、名称：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7、国税登记证：37020271788291X

8、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号）批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894,661,451.21 元，2008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63,462.4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06,714.12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32,532,472.06 元。

10、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5.22% 的股权、持有海信财务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以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

2、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和票据贴现市场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资金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外部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规避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六、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2、交易标的：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利息）、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利息）、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协议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4、签署日期：2009年11月6日；

5、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控股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其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6、定价依据：见本公告第三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